

# 2023年度东莞市文化馆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东莞市文化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东莞市文化馆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文化馆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全市性群众文化艺术活动；负责群众文化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群众文化艺术辅导和培训活动；组织实施和指导开展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交流传播工作；负责市民艺术中心的运营管理，统筹规划使用市民艺术中心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制定服务标准和业务规范；负责对外联系交流，联络社会文化团体，引进各类文化项目；负责盘活品牌资源，建立外延服务平台，拓展服务渠道，开发适应社会需求的活动项目；负责对新项目开展调研，跟踪监督项目落实情况等工作；协助指导基层文化场馆建设和提升服务，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具体组织、联络各类公益文化艺术活动，协助管理文化艺术团队等。

##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东莞市文化馆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部、创作理论部、活动部、培训部、信息技术服务部、拓展部、基层服务部,均为正科级建制。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08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51.73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7,378.5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7.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536.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7,53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7,536.36	<b>总计</b>	60	7,536.3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36.36	7,084.63	0.00	451.73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8.57	6,926.84	0.00	451.73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378.57	6,926.84	0.00	451.73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097.00	6,645.26	0.00	451.73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1.58	28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36.36	2,725.66	4,810.7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78.57	2,567.87	4,810.7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378.57	2,567.87	4,810.7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7,097.00	2,567.87	4,529.12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1.58	0.00	281.5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9	157.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08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926.84	6,926.8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79	157.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084.6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084.63	7,084.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7,084.63	<b>总计</b>	64	7,084.63	7,084.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84.63	2,725.66	4,358.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26.84	2,567.87	4,358.9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26.84	2,567.87	4,358.97
2070109	群众文化	6,645.26	2,567.87	4,077.3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1.58	0.00	281.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79	157.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79	157.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79	157.7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5
30101	基本工资	276.33	30201	办公费	13.03
30102	津贴补贴	937.98	30202	印刷费	0.67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6.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107	绩效工资	437.28	30205	水费	6.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77	30206	电费	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88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6	30211	差旅费	9.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7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00	30214	租赁费	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75.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4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8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533.51		公用经费合计	192.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东莞市文化馆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1	14.21	4.50	0.00	4.50	5.40	12.12	6.70	4.45	0.00	4.45	0.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总收入7,536.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536.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84.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27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文化惠民演出工程等专项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51.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1.7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收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拨付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补助经费160万元；二是收到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拨付“非遗潮未来”2023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活动经费142万元；三是收到东莞市商务局拨付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2023年第二轮“乐购东莞”促消费）50万元等其他单位委托代办的项目经费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5.99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会计科目重分类调整，2023年将其他单位委托代办的项目经费从其他收入调整到事业收入核算。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总支出7,536.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36.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25.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42万元，增长11.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正常调整。

2. 项目支出4,81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95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文化惠民演出工程等专项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08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84.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27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减少文化惠民演出工程等专项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084.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084.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66.8万元，增长8.7%；主要变动情况：增加文化强市建设专项经费及物业管理费等项目费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文化馆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4.11万元的5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8万元，增长11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预算14.21万元的47.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4.5万元的9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6万元，下降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6万元，完成预算5.4万元的1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3.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受邀参加首届牙山国际民族舞蹈节，增加因公出国出境费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6.7万元，占5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占36.7%；公务接待费支出0.96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受邀参加首届牙山国际民族舞蹈节，增加因公出国出境费用6.7万元，主要用于签证费、公杂费、交通费等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6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来馆参观人员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68人。主要包括来文化馆参加活动的专家接待费。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5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0.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9.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岗位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2,253.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1.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文化惠民演出工程和非遗保护交流推广经费等6个项目绩效自评。

我单位今年未单独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文化惠民演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4.61万元，执行数为633.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的数量、培训课时、演出质量达标率、群众文化活动计划完成及时率等4个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效果方面：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通过组织城市演艺交流演出项目、市民大舞台、我要上村晚、精品展演、实验剧场、名家讲座和共享文化空间等各项活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从问卷调查结果来看，参与度和积极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市民参与积极性，举办市民喜欢的文化活动。

非遗保护交流推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43.53万元，执行数为535.46万元，完成预算的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当年度完成非遗进校园33场、非遗墟市73场、非遗课堂21场、非遗展演16场；拍摄10条“非遗小姐姐”视频；申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通过率为96.2%，其中优秀的占比为26.2%；安排78名非遗传承人体检；送审《东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效果方面：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较好完成非遗保护交流推广工

作，较好履行部门职能，较好保障了目标群体的文化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设置核心指标值有待提高。下一步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准确编报绩效目标，切实强化绩效约束。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